

证券代码:688596
转债代码:118053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4,224,000元(42.240万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230,849.5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可转债摊薄日:2026年8月13日
- 一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帆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摊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并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摊薄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 1.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4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_A = B \times I \times 365 = 100 \times 0.40\% \times 148/365 \approx 0.1622$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5.可转债摊薄日:2026年8月13日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正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224,000元(42.240万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41%;累计共有1,036,871,000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881,854股,占“正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8%。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2026年8月6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90,599	7,979,888	317,670,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309,690,599	7,979,888	317,670,487

注:变动前以2026年8月6日总股本309,690,599股计算,详见公司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及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摊薄的第五次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4,224,000元“正帆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42,2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30,849.5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发放日为2026年8月1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债摊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少未获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H股股东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前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4,443,347股;H股股本为995,486,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992,952.50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361,444,334.70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99,548,61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发行境外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的余额中扣缴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鹏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604,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许一航女士、林俊勤先生、罗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彭宇先生、徐国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王靖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96,328 99.9706%	1,600 0.0042%	7,200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5,808 99.9418%	1,600 0.0287%	7,200 0.1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dhn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星女士、独立董事赵书阳先生、财务总监鲁亚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凡先生。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dhn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凡先生

电话:028-86216886

邮箱:hq@cdh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八星”)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芜湖八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1,经有关部门核准,芜湖八星完成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4X0B94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 5.法定代表人:陶俊良
- 6.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以下
	(以下	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30	524.30	524.30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24.30	524.30	524.30
营业收入	0.00	0.00	31,636.14
净利润	0.00	0.00	-566.45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芜湖八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予以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芜湖八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亚洲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书华先生;陈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zqb@huaiji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芳

电话:0512-66511685

邮箱:zqb@huai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zqb@huaiji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发布《华之杰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亚洲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书华先生;陈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zqb@huaiji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芳

电话:0512-66511685

邮箱:zqb@huai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以下统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股份发行、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引起二级市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内出现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互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监管:公司最新市值为311.55,根据万得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94%、6.55%、16.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已经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7月31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互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